

临高一女子离婚4年 状告前夫要求增加孩子抚养费败诉 说好的抚养费不能随意变

■本报记者 陈超超

临高女子王某与前夫罗某离婚时，得到了孩子的抚养权，罗某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离异4年后，王某认为孩子开始上幼儿园，原定抚养费已不足以支撑生活开支，于是以孩子的名义起诉罗某，要求涨抚养费。该诉请被临高法院驳回。

律师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双方离婚时对孩子的抚养费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如没有特定的情形出现，约定好的抚养费不能说改就改。

案情： 女子以孩子名义诉请涨抚养费

孩子未周岁时，王某与前夫罗某起诉离婚，孩子随王某生活，罗某每月支付500元的抚养费至孩子年满18周岁。

离异4年后，孩子开始读幼儿园。独自带娃的王某倍感生活压力增大。原来，孩子3岁时，曾因住院花了一笔医药费及检查费。孩子4岁时，因烫伤住院治疗，产生了一笔医疗费。

面对生活开支及孩子两次住院治疗的费用带来的诸多压力，王某以孩子的名义将罗某告上了法庭，诉求将抚养费涨到每月1400元。

王某起诉称，罗某有产业经营，月收入丰厚，抚养费每月涨到1400元并不过分。孩子两次住院期间，罗某不仅不管不顾，而且未以父亲的责任分摊医疗费。

法院： 可分担幼儿医疗费 其他诉请驳回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庭审查明事实，在离婚裁判文书生效后，孩子一直跟随王某生活，在自身确有就医必要时，向其父亲罗某主张支付超出生效判决原定数额的相应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之规定，法院原则上予以支持。但考虑到，孩子于2021年5月5日的就医，系因抚养人即其母亲王某的照顾不周导致，因此，为分过错而显公平、判比例以做公允，法院酌情判令对于

该笔医疗费用由孩子的父亲罗某负担30%，王某负担70%。

此外，关于增加抚养费为每月1400元，鉴于孩子目前尚处于幼儿园就学阶段，且此前所判令给付每月抚养费500元的判决书生效时间距今未为久远，因此对于明显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的该项诉求，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院依法判决，孩子的父亲罗某限期内向孩子支付医疗费用5884余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 约定好的抚养费不能说改就改

江苏彭隆（琼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伟表示，夫妻双方离婚时对孩子的抚养费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如没有特定的情形出现，约定好的抚养费不能说改就改。

什么情况下可以更改抚养费？王士伟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五十五条、五十八条规定，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子女抚养费应当以满足子女生活、学习的实际需要为原则，结合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和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予以妥善处理。离婚协议中约定或离婚判决中确定的抚养费数额，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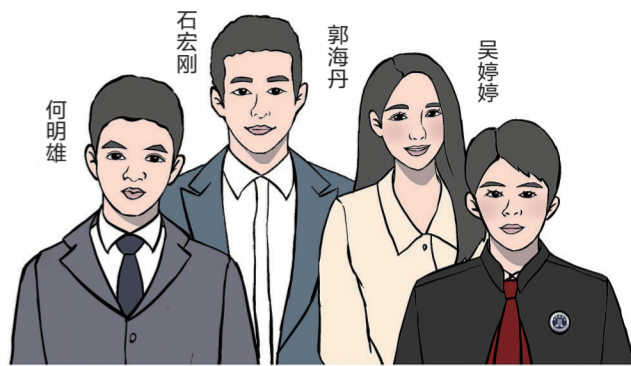
王士伟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抚养费是可以增加的，增加的具体数额须根据孩子的实际需要和父母的经济能力来确定，当子女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实际生活，或因子女生活、教育、医疗等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或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在父母有能力给付的情况下，法院一般会予以支持。

我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并未规定父母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减少抚养费的请求权，但并不代表抚养费的数额一成不变。如果有给付抚养费义务的一方出现困难情形，例如其经济状况明显恶化、劳动能力明显降低，再行支付将无法保障其基本生活等，可以请求法院判决降低抚养费。请求降低抚养费的一方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存在上述情形。若证据不足，法院则不会支持其诉求。

离婚后，若支付抚养费的一方拒不履行义务，将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王士伟表示，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等规定，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向不履行抚养义务的父要求给付抚养费的权利。若有给付义务的一方不按约定支付抚养费，一般由子女本人作为原告，另一方作为子女的法定代理人，代子女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抚养费。如法院判决其支付抚养费而拒绝支付的，子女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未执行到财产，给付义务的一方可能会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和限制消费。其有履行能力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情况下，可能会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网购到假劣农资 如何正确取证维权？

昌江文先生咨询：我邻居通过微信购买了两袋化肥，施用后发现无效，经查询验证系假货，遂要求退货退款赔偿损失，结果卖家不认账。请问，网购到假劣农资，应如何正确维权？

石宏刚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491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支付价款且标的物交付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如果卖家交付的化肥不符合推介的内容则构成违约，农资购买者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需要收集保留的证据包括：

1. 购货证据，包括微信聊天记录等用来证明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
2. 农资包装袋，袋内最好留有未用完的农资样品。
3. 保留使用说明、警示标志、经营者的承诺书、广告宣传品等材料。

同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化肥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销售商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子女能否以分家不公为由 拒绝赡养父母？

万宁邓女士咨询：我与老伴共有4个子女，其他子女都能很好地尽孝，唯独小儿子对我们不闻不问，理由是前些年分家时我们偏袒了他的两个哥哥。请问，子女以此拒绝赡养父母的说法成立吗？

石宏刚解答：我国宪法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被赡养人婚姻关系变化或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对拒不履行者，可以通过诉讼解决，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新员工入职 单位“代管”证件合法吗？

东方文先生咨询：我是一名电焊工，前几天应聘入职时，公司提出了加强业务管理，要求我上交焊工操作证，由单位“代为保管”。请问，用人单位这样做合法吗？

石宏刚解答：不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这里的其他证件包括学历证书、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给予处罚。如果公司规定持证上岗，可以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哺乳期内丈夫提出离婚 法院会支持吗？

定安莫女士咨询：我与丈夫结婚后不久，因生活琐事争执不断。在儿子出生后8个月时，丈夫搬到单位住宿与我开始分居生活，并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法院会判决我们离婚吗？

石宏刚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2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据此，儿子出生8个月不满一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律师说法： 女性享有生育的决定权

生还是不生孩子，谁说了算？哪些情况或存在侵犯生育权？

海南外经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露表示，生育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夫妻双方各自都享有生育权。法律上的生育权包括生育的自由和不生育的自由。鉴于女性在妊娠、分娩、哺乳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女性享有生育的决定权。也就是说，生还是不生孩子，最终还是由女性说了算。夫妻关系中，如果妻子不愿生育，丈夫不得以其享有生育权为由强迫妻子生育。妻子未经丈夫同意终止妊娠，丈夫亦不能以本人享有的生育权来对抗妻子享有的生育决定权。所以，妻子拒绝生育或单方终止妊娠不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犯。

新修订并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这保护了妇女生育方面的哪些合法权益？

王露表示，该规定保护了女性的生育决定权。由于特殊的生理构造，女性在妊娠、分娩、哺乳这些生育过程中只能独自承担其中的艰辛和风险。而且现实生活中，女性在照顾、抚育子女方面也是履行更多义务的一方。因此，女性应当享有生育的决定权。这体现出法律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更好地维护了女性的合法权益。

此外，王露认为，生育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是人格权的一种。当女性的生育权受到侵犯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王露建议广大女同胞应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在遇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当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增加抚养费

生活成本

两女子终止妊娠被男方起诉侵犯生育权，法院驳回诉请 生不生娃 女方说了算

■本报记者 陈超超 陈敏

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其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由此可见，法律赋予了女性对生育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现实生活中，有的男方求子心切，但女方因病或无力带娃而单方面终止妊娠，这种行为是否侵害了另一方的生育权？律师表示，夫妻双方各自都享有生育权，鉴于女性在妊娠、分娩、哺乳过程中的不可替代性，女性享有生育的决定权，拒生或单方终止妊娠不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犯。

案情一： 女子离婚前终止妊娠被起诉

据媒体此前报道，成都高新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2021年9月，一女子与一男子从朋友成为恋人。3个月后，女子怀孕，经检查患有子宫肌瘤，双方登记结婚。婚后没多久，两人因感情问题分居。

2022年2月27日，女子要求与丈夫离婚、终止妊娠，丈夫坚决反对。女子在丈夫不同意的情况下，到医院进行终止妊娠手术。随后，男子向成都高新法院提起诉讼离婚。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离婚。

2022年8月4日，男子以女子侵犯其生育权，对其造成精神损害为由，诉至成都高新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结婚后，夫妻感情不好，女子在向男子提出离婚的情况下终止妊娠，具有正当理由，不属于擅自终止妊娠。另外，女子怀孕后，患有子宫肌瘤，基于身体原因，也可以终止妊娠。女子没有侵害男子的生育权，男子主张的损害赔偿，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最终依法判决驳回了男子的诉讼请求。

案情二： 全职宝妈放弃二胎被丈夫起诉

据媒体报道的一则案例显示，某宝妈自从有了儿子后，在其丈夫的劝说下辞职在家全职带娃。在日复一日的带娃生活中，该宝妈看着自己身边的朋友在职场上实现了自我价值，觉得自己和她们之间的差距逐渐拉大。

宝妈心中安慰自己说，等儿子上了幼儿园，自己就能重新开始做热爱的工作。然而，宝妈发现自己怀孕了。一心想回归职场的宝妈与丈夫反复商量，希望暂时不要二胎，遭到了丈夫的强烈反对。执意的宝妈悄悄地做了终止妊娠手术。

丈夫得知情况后，一气之下把宝妈告

上了法庭，诉称妻子终止妊娠的行为，侵害了他作为丈夫的生育权。

法院经审理认为，男性的生育权作为其他民事权利，需要妻子自怀孕起到胎儿出生这一段时间内的自觉自愿配合才能完全实现，但女方是否愿意继续孕育胎儿，涉及女方的人身自由和健康权，属公民基本权利，当其他民事权利和基本民事权利相冲突时，应当根据法益均衡、法益价值的原则，倾向于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妻子怀孕后私自终止妊娠不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害。